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2號

原告 燦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燦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彭之麟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被告 鉅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芸巧

被告 葉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5萬7,5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3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